



红河州人民政府公报

HONGHEZHOU RENMINZHENGFU GONGBAO

2021

第5期（总第200期）

准印证号（53）Y000194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红河州人民政府 公报

(月刊)

二〇二一年第 5 期

(总第 200 期)

编辑委员会

名誉主任 罗 萍

主 任 丁 昆

副 主 任 赵树峰 杨 帆

杨 峻 钟红莊

周雪云 陈忠明

冯 挺 杨宗霖

杨永明 马 骥

熊中武 尹卫东

张 凌 林 灿

李松波 严 华

赵洪伟

编 委 陈建龙 孙婷婷

李兴德 刘 永

孟春明 施 勇

徐忠亮 刘泽民

杨 升 杨学斌

松发全 熊万和

主 编 杨 帆

副 主 编 冯 挺

传达政令 政务公开 指导工作 服务全州

目 录

州政府文件

红河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红河州城市更新实施方案
(2021-2025 年)》的通知 (3)

州政府办公室文件

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红河州人民政府
2021 年立法计划的通知 (16)

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红河州社会保险全民
参保扩面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18)

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同意建立红河州打击欺
骗取医疗保障基金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函 (22)

红河州人民政府政务刊物

- 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红河州未成年人保护工作
领导小组的通知 (25)
- 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红河州人民政府信访事项
复查复核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 (27)

人事任免

- 红河州人民政府关于徐大全同志任职的通知 (28)

编辑出版：
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址：
蒙自市天马路红河州政府
办公楼 B 座731 室

电话：(0873)3725557

传真：(0873)3743143

邮政编码：661199

印 制：
云南省个旧市印刷厂

代理发行：
红河州邮政局

准印证号：
(53)Y000194

红河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红河州城市更新实施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

红政发〔2021〕11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各委、办、局:

《红河州城市更新实施方案(2021-2025年)》已经州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2021年6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红河州城市更新实施方案(2021-2025年)

按照《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统筹推进城市更新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及《云南省城市更新工作导则(试行)》(以下简称《导则》)精神和要求,现结合我州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基本原则

——坚持以人为本、改善民生。推动成片连片更新,提升城市基础设施保障水平,完善公共服务配套,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营造干净、宜居、特色、智慧的城市环境,保障和改善民生,提高人民群众对城市发展的获得感和认同感。

——坚持规划引领、产城融合。将城市更新纳入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高起点确定城市发展定位,高标准谋划城市更新。以城市为基础,加

强产业导入,承载产业空间,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以产业为保障,驱动城市更新,提升城市机能活力,推进城市更新改造服务价值链整合与延伸,实现安居乐业、职住平衡。

——坚持设计引导,凸显特色。将城市设计贯穿国土空间规划全过程,将国土空间规划要求具体化和图形化,按照城市设计导则,推进总体城市设计和城市分区、片区、重点地区城市设计工作,强化城市设计的引导、建筑设计方案审查,通过做好不同城市的城市设计,建筑与街道风貌、色彩、天际线与山水林田湖草、时代特征等协调、结合,确保城市更新项目融入城市总体空间格局、凸显民族特点、地域风貌、人文特色。

——坚持保护优先、历史传承。根据不同地域文化特色,挖掘和展示历史文化要素和内涵,传承城市历史。维护城市脉络肌理,实现历史文化保护与城市更新协调发展。

——坚持政府推动、市场运作。强化政府对城市更新的规划管控、政策引导和要素保障,持续优化改善营商环境,鼓励和支持各类投资主体通过公平、公开、公正的市场竞争参与城市更新,实现利益共享共赢。注重激发市场主体的投资活力和创新活力,完善对市场运作的政策引导,促进经济、社会的平稳健康发展。

——坚持因地制宜、量力而行。结合城市发展战略,科学确定更新目标,合理制定更新方案,依托更新项目资源禀赋和地块周边特色,通过开发重建、整治修缮、历史文化保护等多种方式,统筹兼顾,突出重点,既尽力而为又量力而行。

——坚持多方参与、共治共享。城市更新实施应当依法征求州、县市级相关部门、利益相关人和社会公众的意见,鼓励市民和社会各界人士参与,群策群力,构建“共商共治,共建共享”的社会治理新格局。

——坚持盘活资源、促进转型。注重整合创新要素,优化资源配置;激活闲置存量资产,促进新片区内经济要素集聚,激发产业活力,推动产业转型升级。

二、工作目标

建立城市更新体系,推进城市更新行动,构建城市更新政策和配套机制,建设宜居、绿色、韧性、智慧、人文城市和美丽宜居红河,不断提升城市人居环境质量、人民生活质量和城市竞争力,进一步转变城市发展方式,优化城市空间,修复城市生态,更新城市设施,塑造城市特色景观风貌,提升城市活力,以城市更新作为重要契机促进全州高质量发展。

(一)编制方案(2021年)。完成城市体检及城市

更新实施方案。各县市要结合国土空间规划,围绕“生态宜居、健康舒适、安全韧性、交通便捷、风貌特色、整洁有序、多元包容、创新活力、社会满意度调查”9个方面,开展城市体检工作。2021年上半年,州级完成制定城市更新实施方案和五年实施计划,各县市完成城市体检、编制实施方案、建立项目库和年度实施计划;2021年下半年,探索建立“一年一体检、五年一评估”的城市体检工作制度,制定适合我州区域内城市更新实施细则、技术规范、管理规程、配套政策等,开展城市设计。

(二)试点先行(2022年)。做好省、州、县市级项目的储备管理工作。重点探索实施个旧市老旧厂区等枯竭型城市的转型,以工业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发展、文创、养老、商贸带动城市更新;建水县以历史文化名城保护传承利用、转型升级促进文旅产业带动城市更新;弥勒市、开远市、屏边县以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公园城市带动城市更新;河口县以昆河国际大通道上的门户城市,中越边境经济贸易中心定位带动城市更新作为试点项目。其他县市根据自身城市定位、产业优势、特色等,围绕主题打造符合自身发展的精品城市。

(三)全面推进(2023-2025年)。树立系统性的城市观,把城市更新行动与全域旅游、智慧城市等相融合,提高城市内涵化、精致化发展水平。

优化城市交通更新改造。构建快速路、主次干路和支路级配合合理的城市路网系统,优化道路线形,打通断头路、T字路,同时,结合城市双修指标体系,配建非机动车道,修复城市绿道慢行系统,完善停车场和小区充电桩建设,构建智慧交通。提升城市基础设施更新改造。加快补齐市政基础设施短板,结合城市体检,加大城市基础设施短板项目建设力度,力争完成投资250亿元以上。完善城市公共服务设施更新

改造。建立健全“县市、区、片区、邻里、街区”五级城市公共服务设施体系，合理确定公共服务设施建设规模，形成以街区级设施为基础，各级设施衔接配套、布局均衡的城市公共服务设施网络体系，打造方便快捷生活圈。配套建设中小学、幼儿园、社区养老、医疗卫生、文化体育等设施。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更新改造。坚持政府主导，调动和激发城镇居民和相关单位积极性，按照“一区一策”“一院一策”、先补齐短板、后改造提升的基本思路，完善老旧小区基础设施和配套设施，逐步推进老旧小区有机更新，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十四五”期间，红河州计划改造城镇老旧小区 747 个，5300 栋，98387 户，建筑面积 856.32 万平方米，全面完成 2000 年前建成的老旧小区改造任务。推进城镇棚户区更新改造。以县市为单位，按照“前期先行、自下而上、按需申报”的原则，从实际出发，多措并举，统筹安排改造时序，建立州县两级城镇棚户区改造项目储备库，加快项目前期工作，提高项目成熟度，进一步完善政策机制，严格评估财政承受能力。力争“十四五”期间全州城镇棚户区存量应改尽改。将符合条件的“城中村”改造项目纳入城镇棚户区改造计划，加快推进城中村存量改造。推进老旧厂区更新改造。引导老旧厂区的企业向具备条件的产业园区搬迁，推动产业集聚发展。发挥老旧厂区的产业配套、科技人才及技术研发等优势，积极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先进制造业。有计划有组织地开展老旧厂区工业文化遗产普查登记，建立工业文化遗产数据库，利用老旧厂区厂房、工业设施设备工业遗产资源，建立工业文化遗产博物馆群、科普基地、文化创意园、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等。根据老旧厂区发展定位和功能分区，在保护工业文化遗产的前提下，适度进行商业综合体和商品房开发。个旧市、开远市等县市要保护利用老厂房

老设施先行先试，积极发展文物博物、文创、会展等产业，大力发展商贸、养老服务等生活性服务业。推进城市生态修复更新改造。应用海绵城市和后院前置理念，实施城市各区域之间自然山体、河湖水系、交通和公用设施廊道等补绿植绿工程，消除城市黑臭水体。推进智慧城市建设和管理。推动“城市大脑”、“数字红河”建设，实现重点城市信息模型基础平台搭建，推动建筑信息、模型技术与项目精细化管理相结合，实现建筑工程可视化、全维度管理。

提升城市风貌，传承历史文脉。依托红河州民族文化多样性特点和传统山水形胜，做好坝区、河谷、山地等不同城市的城市设计，统筹城市空间格局，建筑与街道风貌、色彩、天际线与山水林田湖草等的协调与结合，科学确定城市景观核心区、标志性建筑等，注重历史文脉、民族特色与城市的关系，塑造特色鲜明、功能多样、尺度宜人的公共空间。

加大园林城市、公园城市建设力度。力争蒙自市、个旧市、建水县、石屏县、泸西县、元阳县、屏边县争创一批国家园林城市；依托我州国家级卫生城市全覆盖和美丽县城、城市更新建设，弥勒市、开远市、河口县等争创美丽宜居国家生态园林城市；金平县、绿春县、红河县积极争创省级园林县城。弥勒市、开远市、屏边县、河口县等县市努力建设成为公园城市。

三、主要任务

（一）全面开展城市体检、编制方案

围绕生态宜居、健康舒适等 9 个方面，开展城市体检工作，以体检基本指标体系为基础因地制宜确定适合本城市的体检指标体系。开展社会满意问卷调查，对数据进行系统分析评估，找出城市发展短板和弱项，并编制城市体检评估报告。结合体检评估报告中反应的“城市病”，完成实施方案及年度实施计划。州本级统筹制定全州区域内城市更新实施细则、

技术导则、管理规程、配套政策等；县市制定具体措施、工作协调机制、实施工作流程和项目审批、土地增值收益共享机制、资金与用地保障等。（州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州发展改革委、州司法局、州财政局、州自然资源规划局等部门配合；县市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实施）

（二）优化城市交通体系

加快推进红河州内综合交通枢纽建设与州外交通枢纽衔接，完善换乘系统、连接系统和辐射系统。构建快速路、主次干路和支路级配合合理的城市路网系统，优化道路线形，高效、便捷地组织城市对外交通衔接，城市内主要综合客运枢纽间交通连接转换时间不超过 1 小时，蒙自市、个旧市、开远市应能 15 分钟内到达高、快速路网，或者 30 分钟内到达邻近铁路、公路枢纽，或不超过 60 分钟到达蒙自机场。

州、县市应配合好城市更新项目建设用地需求，将项目用地需求落实到国土空间规划当中，科学制定停车位配建标准，修订各地规划管理技术规定，动态更新已批的控制性详细规划成果，涉及城市更新项目地块的待州、县两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报批后，严格执行新停车位配建标准，城市机动车停车位供给总量要按机动车保有量的 1.5 倍规划。按《指导意见》和《导则》要求，个旧市、开远市、蒙自市、弥勒市、建水县（以下简称“个开蒙弥建”）住宅类建筑配建停车位不低于 2 个/100 平方米建筑面积、其他县市不低于 1.8 个/100 平方米建筑面积；“个开蒙弥建”非住宅类建筑配建停车位不低于 1.2 个/100 平方米建筑面积，其他县市不低于 1 个/100 平方米建筑面积。“个开蒙弥建”公共停车场提供的停车位占城市机动车停车位供给总量不低于 16%，其他县市不低于 15%，要按照标准足额保障用地，合理规划建设停车楼或地下停车库。“个开蒙弥建”城市路网

密度不低于 9 公里/平方公里，其他县市路网密度不低于 8.5 公里/平方公里。当“个开蒙弥建”过境交通量大于等于 10000 标准车/天的城市，要布局独立的过境交通通道。

衔接好国土空间规划，结合各地城市交通体系发展需求及实际，优化城市用地布局，统筹布局轨道、道路、公交、慢行、停车、充电等，构建互通互联、高效便捷的综合交通网络系统，充分利用智能交通技术，构建城市以公共交通为骨干、步行和自行车交通为主体的出行模式，鼓励绿色出行，生活出行采用步行与自行车交通，城市内部客运交通中由步行、公共交通、自行车交通承担比例不低于 75%。制定绿色交通政策，通过引导和鼓励居民采用步行或者“步行+公交”、“自行车+公交”等出行方式，完善非机动车、行人交通系统及行人过街设施建设，积极进行绿道建设。制定停车综合改善方案，规范停车秩序，合理规划建设停车楼或地下停车库。在城市更新中同步实施充电桩（站）等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严格落实新建停车场充电设施配建指标，合理规划布局既有停车场内充电设施的建设。

开展城市综合治堵行动，加强道路的微循环改造，加强路内停车位的管理，根据道路等级、交通流量等情况，有针对性地采取全路段禁停、限时停放、差别化收费等措施。加强城市交通管理，加强城市破损道路维护管理，修复破损和坑洼路面，规范设置城市道路标识，加强智慧交通建设。（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交通运输局牵头，州发展改革委、州公安局、州自然资源规划局等部门配合；县市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实施）

（三）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

地下空间方面，构建完备自主可控的城市地下管网综合信息管理系统和行业监管系统，加强基础

设施建设期与运营期的管理，做好地下综合管廊（沟）规划、组织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专项规划编制、建设、管理工作。防洪排涝方面，协调有关部门因地制宜系统谋划海绵城市建设，对新建项目应采用海绵城市措施，升级改造城市排水防洪系统，对城市易涝点、易涝地区和重点防护区域进行监测预警。供水设施方面，摸清自来水管网现状，查漏补缺，加大供水管网的改造力度。排水设施方面，新建、改建、扩建排水管网，落实雨污分流，全面消除城市黑臭水体，加强排水管网维护和管理，倡导节水型城市建设，建成集约高效的供水系统，完成中水回用设施建设。供气设施方面，加快完善城镇燃气管网及配套设施，推进燃气下乡，排查燃气管线及阀门，拆改腐蚀老化供气设施。通讯电缆方面，对强弱电线路进行“入地”改造与管线规整，对新增通信线路实行统一设计、统一走管，集中设置室外、楼道内光纤分配箱，同步建设 5G 基础设施。环卫方面，完善垃圾分类收集、分类投放、分类运输、分类处置设施，加快城市生活垃圾中转站、垃圾处理厂、垃圾分类等环卫设施建设，推进城市保洁工作，提高机械化清扫保洁率；确保环卫设施齐全，垃圾收集容器定点设置并完好、整洁，拆除原有不达标、卫生条件差的垃圾房、垃圾池，封堵楼道原有垃圾道。通过旧城改造、道路拓宽、拆临拆违等途径配建、还建和改建足够的公厕，全面消除城镇建成区公共旱厕。在商业街区、重要公共设施、公园绿地等区域，改建和新建旅游 A 类以上城市公共公厕。在公共设施项目上，增加特殊人群公共设施比例，保障妇女儿童及残障人士出行及生活的便利。供电方面，根据用电需求情况全力做好电力保障工作，对于架空电力线路需要迁改或入地改造的，全力配合并提供必要支持；对于重点区域确需入地的新建工程，电缆管廊（沟）等基础设施由政

府投资建设，电缆线路等设施由电网企业投资建设。

到 2025 年，城市全部消除严重易涝积水路段；“个开蒙弥建”每平方公里范围内拥有 6 座以上公共厕所，其他县市每平方公里范围内拥有 5 座以上公共厕所；“个开蒙弥建”城镇污水收集率达 95%，其它县市城镇污水收集率达 93%；13 县市城镇污水处理率达到 100%；“个开蒙弥建”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 42%，其它县市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 40%；13 县市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 100%；蒙自市天然气长输管道总里程不低于 300 公里，其他县市不低于 255 公里。（州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州发展改革委、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教育体育局、州自然资源规划局、州生态环境局、州商务局、州文化和旅游局、州卫生健康委、州市场监管局、红河供电局等部门配合；县市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实施）

（四）改善城市公共服务设施

要将教育、医疗卫生、文化、体育、公园绿地广场、社会福利和其它基本公共服务设施用地需求落实到国土空间规划当中，充分考虑城市未来发展需要和服务需求，适度预留公共服务设施配套用地弹性。做好养老服务设施、社会福利设施布局。积极做好各类公共服务设施的建设工作，落实公共服务设施无障碍环境建设要求，保障老人、残疾人、儿童等各类人群的需要。结合绿色社区创建，加快补齐社区公共服务设施短板，推动社区养老服务、家政、卫生服务中心、健身等基本公共服务全覆盖，加速公共服务设施监管智能化升级。居住人口规模达 5000 人或住宅达 1500 套及以上的城镇小区配套建设一所幼儿园，3000 户住户及以上的要配套建设一所小学，并科学合理配套足够的初中、高中教育学位。到 2022 年底，原则上所有街道至少建有 1 个具备综合功能的社区养老服务机构（中心）。落实新建住宅小

区配套建设养老设施任务,新建住宅小区要严格按照每百户 20 平方米以上的标准配备建设敬老服务设施,列入土地出让合同,与住宅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已建成住宅小区按照每百户 15 平方米以上的标准配套养老服务设施,并同步开展消防设施改造,配套进行养老设施改造,到 2025 年,配套建设养老设施达标率达到 100%。(州自然资源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州教育体育局、州民政局、州卫生健康委等部门配合;州市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实施)

(五)加快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按“一区一策”“一院一策”因地制宜确定老旧小区改造方案,统筹更新改造老旧小区内道路、给(排)水、供电、供气、绿化、照明、公厕等基础设施,完善养老扶幼、健身休闲、日间照料中心等社区服务设施。以街、巷为主线,推进老旧小区沿街立面改造等。完善消防栓或消防水池建设,设置电动自行车集中停放点及充电装置,确保消防通道畅通无阻,拆除重建项目按照国家规定修建防空地下室。进行坡道、盲道等无障碍设施改造,修复入口坡道、台阶和楼梯踏步、扶手,完善无障碍设施。开展绿色社区创建工作,在老旧小区改造中采用节能照明、节水器具等绿色产品、材料,加大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力度。(州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州发展改革委、州财政局、州自然资源局等部门配合;州市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实施)

(六)因地制宜开展城镇棚户区改造

要摸清待改造棚户区及棚户区内文物、古建筑的数量、面积、类型等情况,区分轻重缓急,按照“前期先行、自下而上、按需申报”的原则,保护优先、抢救文物、古建筑,实现棚户区改造应改尽改,并结合城市更新实施方案、产业发展和群众生产生活需要,科学编制棚户区改造规划。强化项目支撑,落实

改造方案,加强项目前期工作,提高项目成熟度。(州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州发展改革委、州财政局、州自然资源局、州文化和旅游局等部门配合;州市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实施)

(七)有序推进老旧厂区改造

开展针对老旧厂区的现状调查,完善配套新建安置住房小区的城市道路以及公共交通、供水、供电、供气、通讯、污水与垃圾处理等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及商业、教育、医疗卫生等公共服务设施配套,负责老旧厂区工业文化遗产保护、展示利用和文旅融合创意产业园区的打造。州、县市主导完成腾退出的老旧厂区用地的保障环境质量基础上“退二进三”更新,实施成片集约改造,打破土地权属性质的界限,归并零散地块,统一土地整理、统一规划、统一公共基础设施配套、统一城市管理。(州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州发展改革委、州自然资源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等部门配合;州市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实施)

(八)着力提升城市风貌

编制城市设计,从多层面科学确定城市风貌特色,完成提升城市风貌的具体措施。保护优先、抢救修缮历史文化名城(镇村街)文物古建筑、历史建筑及其它文物建筑(文物构筑物),开展文物古建筑消防安全“一项一策”标准化建设,修复和合理利用现存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建筑、古镇名村等文化遗迹;加强城市河湖监管,全面清理整治河湖管理范围内乱占、乱采、乱堆、乱建等“四乱”突出问题;依法依规清理拆除“两违”建筑,整治乱搭乱建问题;严格城市占道围挡施工许可和管理,人性化规范设置各类设施,有序推进各类架空管线入廊入地,治理非法小广告,着力解决城市“空中蜘蛛网”、“牛皮癣”等视觉污染。根据城市自身特色特点打造提升城市公共空间,引入文化元素,以城市品牌优化地区文旅资源配置

和要素的市场化流动,提升城市影响力和美誉度,实现经济内、外双循环。到 2025 年,全州城市风貌更具特色,城市形象明显提升。(州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州发展改革委、州自然资源规划局、州水利局、州文化和旅游局等部门配合;县市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实施)

(九)大力推进城市生态修复

按照国土空间规划,坚持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合理规划人口、城市和产业发展,坚定走绿色、可持续的高质量发展之路。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加强城市湿度、水体生态、保护与恢复,统筹城市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强化城市规划区范围内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水体防护林等区域绿地的保护管理,加大城市周边特别是面山的生态修复和建设,筑牢城市生态安全屏障。优化城市绿地系统规划,在城市各区域之间利用自然山体、河湖水系、交通和公用设施廊道等布置绿地,大幅提升公园绿地和广场绿地服务半径覆盖率。提升绿地景观风貌,实现城绿协调和城在林中、路在绿中。按照“后院前置、后绿前移”思路,优化城市设计导则,将建筑物紧邻街道转变为围院紧邻街道,打开城市道路两侧的城市公共空间,将围院的通透式绿化与道路绿地紧密衔接,共享绿色、共享各区域公共资源,打造“无围墙”的绿色城市。到 2025 年,全州规划城区绿地率不低于 40%;蒙自市、开远市、弥勒市、河口县城市建成区人均公园绿地面积不低于 13 平方米,其他县市不低于 12 平方米;居住区附属绿地率不低于 37%;商业中心绿地率不低于 25%;蒙自市、开远市、弥勒市、河口县公园绿地服务半径覆盖率不低于 95%,其他县市不低于 90%。力争蒙自市、个旧市、建水县、石屏县、泸西县、元阳县、屏边县 7 个省级园林县市争创一批国家园林城市、县城,依托我州国家级卫

生城市全覆盖和美丽县城、城市更新建设,弥勒市、开远市、河口县 3 个国家园林县市争创国家生态园林城市;金平县、绿春县、红河县积极争创省级园林县城。弥勒市、开远市、屏边县、河口县等县市努力建设成为公园城市。(州林草局、州自然资源规划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州生态环境局、州水利局等部门配合;县市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实施)

(十)促进智慧城市健康发展

加快推进宽带、融合、安全、泛在的信息基础设施建设,有关资源要按照规定向 5G 基站建设免费开放。推动电力、燃气、交通、水务、地下管线、物流等公用设施和建筑物、构筑物智能化改造,建设城市信息模型(CIM)、数字化管理平台和感知系统,打通社区末端,织密数据网格,实现数字化展示、信息化关联、可视化管理,主要包括政务云计算中心、城市运营指挥平台、公共基础数据库、网络基础设施、城市公共信息平台、信息安全基础设施、城市信息模型(CIM)基础平台建设等。在各部门配合下完成智慧城市建设实施方案,依据各地发展详情和实际需求,依据《导则》相关要求确定智慧城市建设项目库和分年度实施计划。各职能部门要加速开展智慧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建设“城市大脑”,有效整合城市管理领域信息系统和数据资源,加大城市数据共享开发力度,深化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城市运行“一网统管”,通过大数据、人工智能、云计算、物联网等前沿技术,对政务、企业、社会、互联网等数据进行全域即时分析、调度、指挥、管理,提高城市运行效率。建设水、大气、噪声、土壤和自然植被环境智能监测体系和污染物排放、能源消耗在线防控体系,促进城市人居环境改善。按照“创建智慧平安小区、整治混乱小区、打造平安社区”的工作思路,全面开展“两违”专项整治行动,打通生命通道,严查占用消防通道行

为,全力推进小区管理混乱整治工作,为人民群众安居乐业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有效提升人民群众的安全感和满意度。推进“市民一卡通”建设应用,整合城市公共交通、医院、景区、社区等各领域的一卡通服务,拓展社区智慧化应用;加快全州信用体系建设,形成统一支付入口,大力推广“刷脸就行”工程,实现智慧城市各应用场景中畅享、互通服务。加强公共服务与“一部手机”系列应用、各行业重点服务应用的数据、业务对接,建设全州智慧城市统一服务入口。支持开展智慧城市试点,为智慧城市提供可复制、可借鉴的经验。(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发展改革委、州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州自然资源规划局、州生态环境局、州文化和旅游局、州医保局、州政务服务局等部门配合;县市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实施)

四、保障措施

(一)组织保障

一是州人民政府成立城市更新领导小组,统筹推进全州城市更新工作,城市更新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县市人民政府成立城市更新领导小组,由主要负责人担任组长,履行落实主体责任,制定具体工作方案,细化工作措施、时间表和路线图,对本地区城市更新工作全面统筹,确保工作有序推进。二是在城市更新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城市更新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定期召集自然资源、发改、交运相关部门召开联席会议,统筹推进各城市更新项目,开展专题协调,及时向城市更新领导小组上报项目推进情况。三是成立城市更新专家委员会,由城市更新领导小组办公室管理,充分发挥专家委员会的决策咨询作用,为城市更新各项工作提供技术支撑。四是加强对城市更新工作督察考核,由城市更新领导小组办公室具体负责,合理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值,制定考核办法。

(二)政策保障

一是要结合我州实际,研究完善我州城市更新政策体系和相关技术导则、实施细则,统筹指导城市更新工作的推进。二是在科学合理、安全可行的前提下,制定出台一批行之有效,具有可操作性的技术标准、导则,破解城市更新项目建设中的规范性难题。三是探索符合州情的城市更新项目审批机制。

(三)资金保障

一是坚持市场的主导作用,充分调动企业和居民的积极性,同时鼓励国家政策性银行、商业银行参与,广泛汇聚社会力量参与城市更新改造项目。二是充分利用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等政策性资金,探索通过发行专项债券等方式将更多的国家政策性贷款用于城市更新项目。三是创新融资渠道和方式,引导金融机构根据改造项目的具体情况,探索贷款投放和担保新模式,创新信贷金融产品,优先保障符合条件更新改造项目的信贷资金需求。四是鼓励采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建设模式推进城市更新项目的实施。鼓励企业通过直接投资、间接投资、委托代建等多种方式参与更新改造。五是加大各级财政对试点项目的支持力度,推动试点项目实施发挥示范效应。

(四)项目统筹

一是全面做好全州城市更新项目的摸底与储备工作,根据城市体检报告建立项目库,构建红河州城市更新项目动态信息库。二是加大城市更新项目统筹工作,按照“点线连接,成片建设,分步实施”的原则推进项目建设,充分考虑不同类型项目的特点联动开发,以片区为单元策划更新项目。协调各县市开展项目策划,避免出现同质竞争与重复建设,合理配套市政基础设施,完善城市片区功能,形成整体连片的城市空间更新改造。三是以城市更新改造为统领,

整合城市风貌提升、城市棚户区改造和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等项目。四是在城市更新中,充分引入海绵城市、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公园城市等城市建设理念,实现城市空间、城市功能、城市发展理念的全方位、系统性更新。

(五)宣传引导

一是加大城市更新有关政策、项目的宣传力度,营造良好氛围,鼓励县市建立城市更新项目展示窗口,搭建服务宣传平台,鼓励公众参与,广泛收集民生诉求和市民建议,保障民众合法权益,推动城市更新工作,增强市民的参与感、获得感、幸福感。二是建立城市更新影像档案,对城市更新改造工作进行全过程记录,出版城市更新画报刊物。三是创新宣传模式、拓宽宣传渠道,增加媒体宣传外、公众号等新型媒体开展宣传,并采用“互联网+”、交互式、体验式等多种宣传方式,形成市民广泛参与、支持城市更新工作的局面。

附件:1.红河州城市更新工作领导小组

2.红河州城市更新主要任务指标

附件 1

红河州城市更新工作领导小组

一、领导小组人员名单

组 长:鞠云昆 副州长

副组长:冯 挺 州政府副秘书长

徐小松 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

成 员:黄 剑 州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师绍文 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吕荣祥 州教育体育局副局长

张敬东 州公安局副局长

张 蓉 州民政局副局长

黄彦翔 州司法局副局长

陶秀萍 州财政局副局长

李 波 州自然资源规划局副局长

张 嫦 州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吴显贵 州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龙宪忠 州水利局副局长

李玉龙 州商务局副局长

王振纯 州文化和旅游局副局长

丁 恒 州卫生健康委副主任

张 磊 州应急局副局长

何仕华 州审计局副局长

沈文洪 州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邵伟者 州林草局副局长

高程砧 州住房公积金中心副主任

杨永绍 州消防救援支队副支队长

张志坚 州税务局总经济师

张晓青 红河发展集团副总裁

张 轲 云南电网股份有限公司红河供电局副总经理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办公室主任由徐小松兼任。成员如有变动,由所在单位相应岗位职责人员自行递补,并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不再另行发文,工作完成后领导小组自行撤销。

二、领导小组及办公室工作职责

领导小组工作职责:统筹全州城市更新的组织领导、全面协调工作,制定出台全州城市更新配套文件、建立城市更新项目库,督促县市落实主体责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职责:负责领导小组日常事务;牵头草拟全州城市更新改造政策文件及有关配套文件;负责组织、指导、协调解决全州城市更新

改造工作有关重大问题;负责制订相关工作方案,草拟城市更新改造工作总体规划、年度计划和阶段性任务,按程序报批后组织实施;负责配合财政部门做好中央补助资金申报、分配及下拨工作;负责配合发

改部门做好中央预算内投资配套基础设施补助资金及专项债申报、项目评审、资金分配及下拨;负责建立考核机制等相关工作机制,会同监督检查各单位工作完成情况。

附件 2

红河州城市更新主要任务指标

序号	指标名称	“个开蒙弥建”5 县市	其余县
1	城市建设用地面积(平方米/人)	人均控制在 100 平方米/人,特殊情况不得大于 150 平方米/人	
2	城市居住用地占比(%)	25-40	25-40
3	工业用地占比(%)	15-30	15-30
4	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占比(%)	20-25	20-25
5	步行、公共交通、自行车交通承担比例(%)	75	75
6	城市路网密度(公里/平方公里)	9	8.5
7	道路面积率(%)	17	16
8	道路完好率(%)	97	96
9	住宅配建停车位(个/100 平方米)	2	1.8
10	非住宅配件停车位(个/100 平方米)	1.2	1
11	公共停车场车位占比(%)	16	15
12	城市公厕配建比例(座/平方公里)	6	5
13	城镇污水收集率(%)	95	93
14	城镇污水处理率(%)	100	100
15	生活垃圾回收率(%)	42	40
16	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100	100
17	天然气长输管道总里程(公里)	300(蒙自)	255
18	新建住宅小区养老服务设施配件比(平方米/百户)	20	20

(续表)

序号	指标名称	“个开蒙弥建”5 县市	其余县
19	已建成住宅小区养老服务设施配件比(平方米/百户)	15	15
20	规划城区绿地率(%)	40	40
21	城市建成区人均公园绿地面积(平方米)	13	12
22	居住区附属绿地率(%)	37	37
23	商业中心绿地率(%)	25	25
24	公园绿地服务半径覆盖率(%)	95	90

《红河州城市更新实施方案(2021-2025 年)》 政策解读

2020 年省政府发布《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统筹推进城市更新的指导意见》，印发《云南省城市更新工作导则(试行)》，全州 2021-2025 年期间将大力实施城市更新行动计划。2021 年 6 月 6 日，第十二届州人民政府第 72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了《红河州城市更新实施方案(2021-2025 年)》，以下简称《《实施方案》》，是一份关于红河州开展城市更新实施方案的重要文件。现就《实施方案》出台的背景、意义、主要内容、重点问题等解读如下。

一、起草背景

《实施方案》起草主要背景：一是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城市工作的重要论述和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落实中央关于加强城市更新的决策部署，将其作为根本遵循。二是按照省委、省政府部署安排，省住建厅印发的《导则》要求。落实省委经济工作

会议、省人民政府工作报告(2020 年)要求，将城市更新作为最美丽省份建设中提升城市美的重要抓手，推动新型城镇化高质量发展，满足人民群众美好生活需要；认真落实《导则》文件要求。三是聚焦解决产城融合不佳、交通拥堵、视觉污染、雨季内涝、停车难等“城市病”，以“城市空间布局更加优化、综合功能更加完善、人居环境更加优美、风貌特色更加突出”为目标，提出开展城市更新的重点任务及措施标准。四是与我省已出台的最美丽省份建设、美丽县城、特色小镇、城乡人居环境提升、“数字云南”建设等文件进行衔接，高标准安排部署城市更新改造工作，努力打造具有时代特征、民族特色、云南特点的城市之美。五是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通过了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其中对城市更新提出了明确

要求；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六是按照州委、州政府关于加快启动城市更新相关工作的文件要求。

二、基本原则

《实施方案》确定了八条基本原则。坚持以人为本、改善民生。推动成片连片更新,提升城市基础设施保障水平,完善公共服务配套,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营造干净、宜居、特色、智慧的城市环境,保障和改善民生,提高人民群众对城市发展的获得感和认同感。坚持规划引领、产城融合。将城市更新纳入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高起点确定城市发展定位,高标准谋划城市更新。以城市为基础,加强产业导入,承载产业空间,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以产业为保障,驱动城市更新,提升城市机能活力,推进城市更新改造服务价值链整合与延伸,实现安居乐业、职住平衡。坚持设计引导,凸显特色。将城市设计贯穿国土空间规划全过程,将国土空间规划要求具体化和图形化,按照城市设计导则,推进总体城市设计和城市分区、片区、重点地区城市设计工作,强化城市设计的引导、建筑设计方案审查,通过做好不同城市的城市设计,建筑与街道风貌、色彩、天际线与山水田园林、时代特征等协调、结合,确保城市更新项目融入城市总体空间格局、凸显民族特点、地域风貌、人文特色。坚持政府推动、市场运作。强化政府对城市更新的规划管控、政策引导和要素保障,持续优化改善营商环境,鼓励和支持各类投资主体通过公平、公开、公正的市场竞争参与城市更新,实现利益共享共赢。注重激发市场主体的投资活力和创新活力,完善对市场运作的政策引导,促进经济、社会的平稳健康发展。坚持保护优先、历史传承。根据不同地域文化特色,挖掘和展示历史文化要素和内涵,传承城市历史。维护城市脉络肌理,实现历

史文化保护与城市更新协调发展。坚持因地制宜、量力而行。结合城市发展战略,科学确定更新目标,合理制定更新方案,依托更新项目资源禀赋和地块周边特色,通过开发重建、整治修缮、历史文化保护等多种方式,统筹兼顾,突出重点,既尽力而为又量力而行。坚持多方参与,共治共享。城市更新实施应当依法征求州、县市级相关部门、利益相关人和社会公众的意见,鼓励市民和社会各界人士参与,群策群力,构建“共商共治,共建共享”的社会治理新格局。坚持盘活资源,促进转型。注重整合创新要素,优化资源配置;激活闲置存量资产,促进新片区内经济要素集聚,激发产业活力,推动产业转型升级。

三、工作目标

建立城市更新体系,推进城市更新行动,构建城市更新政策和配套机制,建设宜居、绿色、韧性、智慧、人文城市和美丽宜居红河,不断提升城市人居环境质量、人民生活质量和城市竞争力,进一步转变城市发展方式,优化城市空间,修复城市生态,更新城市设施,塑造城市特色景观风貌,提升城市活力,以城市更新作为重要契机促进全州高质量发展。

(一)编制方案阶段(2021年)。完成城市体检及城市更新实施方案。(二)试点先行(2022年)阶段。做好省、州、县市级项目的储备管理工作,并具体建设条件。(三)全面推进(2023年-2025年)阶段。

四、主要任务

《实施方案》提出10项重点任务。一是全面开展城市体检。探索建立“一年一体检、五年一评估”的城市体检工作制度,找出弱项、短板。二是优化城市交通体系。优化市内交通网络,畅通新老城区,实行公交优先,建设慢行系统;高效、便捷组织城市对外交通衔接;增加停车位供给,规范机动车停放。三是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对城市排涝、爱国卫生专项行

动、污水垃圾处理、地下综合管廊、天然气管网等重要基础设施建设提出工作要求。四是改善城市公共服务设施。建立健全“市、区、片区、邻里、街区”五级城市公共服务设施体系。实施全州重大传染病救治能力和疾控机构核心能力“双提升”工程,加快完成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工作。五是加快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要求,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创新小区治理模式,围绕“基础类、完善类、提升类”改造内容,到2025年,全面完成2000年底前建成的需改造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任务。六是因地制宜开展城镇棚户区改造。按照“前期先行、自下而上、按需申报”的原则,加快项目前期工作,提高项目成熟度,力争“十四五”期间全州城镇棚户区存量应改尽改。七是有序推进老旧厂区改造。引导老旧厂区企业向产业园区搬迁,推动产业集聚发展。以提升城市服务功能为重点,充分利用老旧厂区腾退土地、老厂房设施,通过市场化的方式有序推进老旧厂区改造。八是着力提升城市风貌。依托云南多样性特点和传统山水形胜,做好坝区、河谷、山地等不同城市的形象设计,科学确定城市景观核心区,突出城市建筑风格和特色。九是大力推进城市生态修复。增加城市绿地面积和绿量,提升绿地景观风貌。按照“后院前置、后绿前移”思路,打开城市道路两侧的城市公共空间,将围院的通透式绿化与道路绿地紧密衔接,共享绿色城市。十是促进智慧城市健康发展。加快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推动智慧化改

造。建设“城市大脑”,有效整合城市管理领域信息系统和数据资源,提高城市运行效率。推进“市民一卡通”建设应用,加强公共服务与“一部手机”系列应用对接,大力推广“刷脸就行”工程。

五、保障措施

分为组织保障、政策保障、资金保障、项目统筹、宣传引导。提出建立州、县协调机制,加强政策协调、工作衔接、调研督导,组织协调推进城市更新;州人民政府负总责,县市人民政府落实主体责任。针对城市更新工作的特殊性,制定相关配套政策,结合我州实际,研究完善我州城市更新政策体系和相关技术导则、实施细则,统筹指导城市更新工作的推进;在科学合理、安全可行的前提下,制定出台一批行之有效,具有可操作性的技术标准、导则,破解城市更新项目建设中的规范性难题;探索符合州情的城市更新项目审批机制。积极争取中央资金、统筹省级资金、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引进社会资本、金融贷款等方式加大资金支持;对纳入城市更新改造项目库的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减免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精简审批事项和环节,依法依规保障城市更新项目所需用地。以目标为导向,以项目为统领,结合县市国土空间规划,明确实施责任主体,实现城市空间、城市功能、城市发展理念的全方位、系统性更新。广泛宣传城市更新政策和成效;注重城市更新意愿征询和实施方案公示结果运用,积极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红河州人民政府 2021 年立法计划的通知

红政办发〔2021〕20 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各委、办、局:

《红河州人民政府 2021 年立法计划》已经州委、州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1 年 6 月 7 日

(此件公开发布)

红河州人民政府 2021 年立法计划

根据州委、州政府 2021 年的总体工作部署,结合当前改革发展新形势、新任务及政府立法工作实际,现就做好 2021 年立法工作计划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要文件精神 and 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紧扣州委、州政府的重大决策部署、全州改革发展大局和人民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贯彻先急后缓、慎立多修、少而精的原则,突出转变政府职能、加强政府自身建设、促进生态文明建设、改善发展环境、保障和改善民生、创新社会管理等重点,切实精选项目,着力提高立法质量和效

率,以良法促发展、保善治,为推进红河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跨越式发展提供坚强法治保障。

二、完善立法体制机制

坚持党对立法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不动摇,自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确保州委、州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在立法工作中得到有效贯彻落实。全面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完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向社会各界公开征求意见反馈机制及发挥好政协立法协商制度优势,通过拓宽公众参与渠道,广泛听取民意,全面准确理解把握现行法律法规,确保政府立法符合宪法精神和上位法规定。加强和改进立法调研工作,提高立法实效,遵循和把握立法工作规律,增强立法

的针对性、适用性、可操作性,自觉遵循立法技术规范,讲好法言法语。

三、立法计划内容

(一)单行条例、地方性法规

1.配合州人大及其常委会做好《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蒙自城市管理条例》修订工作。

2.配合州人大及其常委会开展《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民族教育条例》修订前期工作。

3.配合州人大及其常委会开展《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发展个体工商户和私营企业条例》《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农村合作医疗条例》立法“回头看”。

(二)政府规章

1.继续完成《红河州石屏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办法》的制定及报备工作。

2.根据上位法的修订完成情况,适时启动红河州州级以下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利用管理方面的立法

工作。

四、强化立法组织协调

本立法计划确定的项目力争年内完成,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狠抓落实,强化责任,尽早完成起草和审查工作,报请州政府常务会议讨论或者审议。涉及上位法修订的项目,有关部门要抓紧做好立法的前期准备工作,待上位法修订实施后,及时启动立法程序。对立法“回头看”项目,有关部门要配合好州人大及其常委会工作,积极推动。要切实维护立法计划的严肃性,立法计划在具体执行中因特殊原因需要变更立法计划项目的,须报州政府分管领导同意。州司法局要及时做好组织协调和督促指导工作,确保年度立法计划按时完成。

各县市人民政府要高度重视《立法法》的贯彻实施和立法权行使工作。州司法局要加强对各县市政府立法业务的培训和指导,帮助各县市政府做好立法工作。

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红河州社会保险全民参保扩面 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红政办函〔2021〕27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有关部门:

《红河州社会保险全民参保扩面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已经州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2021年5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红河州社会保险全民参保扩面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为全面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完善覆盖全民的社会保障体系,促进社会保障事业高质量发展可持续发展,持续增进民生福祉,实现共同富裕的总体要求,以及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入实施全面参保计划的决策部署,决定开展社会保险全民参保扩面专项行动。现结合我州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险种和范围

(一)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在红河州辖区内的各类企业、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团体等用人单位及职工,具有红河州户籍或取得红河州《居住证》或

居住证明材料的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未在用人单位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非全日制从业人员、灵活就业人员以及新业态从业人员。

(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具有红河州户籍的年满16周岁(不含在校学生)、非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及不属于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覆盖范围的城乡居民。

(三)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在红河州辖区内的用人单位人员、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未在用人单位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非全日制从业人员、灵

活就业人员以及新业态从业人员。

(四)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红河州内除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应参保人员以外的其他所有城乡居民,包括农村居民、城镇非从业居民、大中专院校就读的在校学生、长期投资经商和务工的外来人员的未成年子女以及国家和我省规定的其他人员,且不受户籍限制。

(五)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在红河州辖区内的各类企业、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团体等用人单位及职工。

二、工作目标

全面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不断扩大企业养老、医疗、工伤、失业保险覆盖面,巩固城乡居民养老、医疗保险参保扩面成果,逐步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费档次,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稳定在95%以上。

三、工作任务

(一)全面精准摸清参保底数。建立跨部门涉社会保险信息交换与共享机制,教育体育、公安、民政、司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生健康、市场监管、扶贫、医疗保障、法院、检察院、残联、工会等部门加强协作,充分发挥职能和资源优势,认真开展数据比对核查,力求全面摸清应参保人员底数,精准掌握各险种参保扩面重点和方向。各县市要按照“政府主导、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牵头、相关部门联动”的原则,全面开展扩面攻坚战,将符合条件的人员纳入制度保障范围,确保应保尽保,不漏一人。

(二)广泛开展有效宣传发动。创新宣传方式,突出案例宣传,借助乡镇(街道)、村(社区)管理的组织,结合人社政策法规宣传“五进”活动、“12333全国统一咨询日”宣传周等活动,聚焦农民工、灵活就

业人员、外卖“骑手”及视频主播等新业态从业人员、被征地农民等重点群体,找准宣传对象着力点,针对目标群体进行专项宣传。对未参保人员实行精准宣传引导,使其深入了解社会保险政策后主动参保缴费;对未参保用人单位,面对面向法人代表、经办管理人员及职工讲解社会保险法相关知识,明确企业、职工的社会保险责任与义务,督促企业主动办理参保。增强社会保险宣传工作的针对性、有效性,提升全民参保意识,在全社会形成“我要参保”“早参保多受益”的良好氛围。

(三)加大执法检查力度。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医疗保障、税务、市场监管、交通运输、水务、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要各司其职,加强协调配合,加大对各类用人单位贯彻落实《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及《社会保险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执法检查力度,督促用人单位依法参加社会保险。将未按规定参加社会保险且拒不整改的单位依法依规实施失信联合惩戒并向社会公布。

(四)进一步优化经办服务。全面推进社会保险“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实行线上运行事项“一网覆盖、一次办好”,将社会保险经办服务向互联网、移动终端等便民化载体延伸,打通社会保险经办服务“最后一公里”;加快推进社会保险服务事项标准化、规范化,维护广大人民群众的社会保障知情权、参与权、享有权和监督权。

(五)健全动态管理机制。各级社会保险经办部门要加强数据动态管理,建立全民参保计划扩面专项行动基础台账,对州级下发的未参保企业和人员名单,逐一核实未参保人员姓名/身份证号码/户籍地址、未参保企业名称/信用代码/用工人数及名册等基础信息,如实记录信息核实、参保状态、未

参保原因等情况,并根据企业、城乡居民信息变动情况适时更新,参保一个销号一个,实现动态管理,精准扩面。

四、工作步骤

2021年的专项行动为期8个月,分为宣传发动、数据对比、参保缴费、总结验收4个阶段。此后每年的专项行动,若无特殊工作要求,将按照2021年的时间节点开展。

(一)宣传发动阶段(5月10日—5月31日)。召开专项行动会议,启动扩面工作,制作工作操作手册,编制针对性宣传资料,坚持集中宣传与日常宣传相结合,广泛宣传社会保险政策及参保办理流程,提高群众参保意识,营造“群众积极参与、部门协调联动、社会广泛关注、全民共同支持”的良好舆论氛围。

(二)数据对比阶段(5月10日—5月31日)。建立数据比对和共享机制,通过大数据比对分析,划定扩面对象范围,州级分批向各县市推送未参保用人单位、已就业未参保人员、未参保人员、中断缴费人员、未参保尘肺病重点企业等清单,为各县市、乡镇(街道)、村(居)委会(社区)组织开展工作提供信息支撑。

(三)参保缴费阶段(6月1日—10月31日)。各县市根据州级下发数据及时进行核查清理,加大对未参保用人单位的稽核力度,督促未参保用人单位为职工办理参保登记手续,缴纳社会保险费;督促中断缴费人员续保缴费,提高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个人缴费等次,动员经济条件较好、收入稳定的城乡居民参加企业职工养老、医疗保险,提高预期养老、医疗保障水平。督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在集中参保缴费期(9月至次年2月)内完成参保缴费。

(四)总结验收阶段(11月1日—12月31日)。

各县市要对参保扩面专项行动中取得的成绩、经验进行总结形成文字材料于12月15日报州专项扩面工作指挥部。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州直有关部门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完善覆盖全民的社会保险体系的重要讲话精神,充分认识做好全民参保扩面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切实提高思想认识和政治站位,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加强组织领导,制定工作实施方案并抓好落实。要把全民参保扩面专项行动作为一项常态化的重要任务,采取有效措施,做到年初有计划、年中有落实、年底有结果,全力以赴完成参保扩面工作,不断完善覆盖全民的社会保险体系。

(二)明确责任分工,做好协同配合。各相关部门要分工协作、整体联动、密切配合,建立部门间信息共享和工作协同联动机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统筹协调全面推进工作落实;发展改革部门负责信用体系工作;财政部门负责保障政府补贴、补助资金、代缴资金落实到位;医疗保障部门负责提供16周岁以上参保人员信息;教育体育部门负责协助核查16周岁以上在校学生信息;扶贫部门负责提供脱贫人口、边缘易致贫人口信息;民政部门负责提供低保对象、特困人员信息;残联负责提供1至4级持证残疾人信息;卫生健康部门负责提供死亡人员信息;税务部门负责依法督促正常经营纳税但尚未办理参保缴费的单位及时参保缴费;交通运输、住房城乡建设、水务部门负责督促建设单位在施工许可前按施工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对正常登记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进行梳理,为扩面工作提供依据;公安部门负责及时向社会保险机构提供

相关人员信息;法院、检察院负责提供在职职工受到刑事处罚人员信息;工会负责协调各基层工会积极组织职工参加社会保险,维护职工权益。各县市政府要加强组织领导,层层分解任务,集中力量、集中时间、抓好落实,确保专项行动取得实效。

(三)强化工作调度,力求工作实效。为准确掌握工作情况,研究解决好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建立“月调度、季督导、年交账”专项工作调度制度。强化督查督办,按月通报各县市参保扩面专项行动工作进展情况。各县市政府要建立相应工作制度。2021年5

月至12月,每月5日前将截止上月末工作进展情况、存在问题、对策措施报州专项扩面工作指挥部。

(四)严明工作纪律,严肃追责问责。要用严实的作风谋划工作、推动工作、落实工作,严明工作纪律,严防形式主义、数据造假。特别是主要领导要把纪律规矩挺在前面、扛在肩上,把责任和压力传导到末梢,确保各项工作有力有序推进。州政府将对专项行动中工作积极、措施得力、效果明显的县市进行通报表扬;对工作被动应付、效果不明显的进行通报批评,并向纪检监察部门提供问责线索。

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同意建立红河州 打击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工作 联席会议制度的函

红政办函〔2021〕32号

州医保局：

你局关于建立红河州打击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请示收悉，现复函如下：

同意建立红河州打击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工作联席会议制度。联席会议不刻印章，不正式行文，请按照国家、省、州有关文件精神，认真组织开展工作。

附件：红河州打击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工作联席会议制度

2021年5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红河州打击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工作联席会议制度

为进一步加强全州打击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工作的组织领导，强化统筹协调，形成工作合力，经州人民政府同意，建立红河州打击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工作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制度。

一、主要职能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州委、州政府关于医疗保障基金监管的决策部署；统筹推进全州打击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工作；协调解决打击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研究重大事项，落实重点任务；统筹研究打击欺诈骗取

医疗保障基金有关政策、方案和措施，并组织实施；督促协调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做好打击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工作；完成州委、州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及时报告有关工作进展情况。

二、成员单位及职责

（一）成员单位

联席会议由州医保局、州委网信办、州发展改革委、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公安局、州司法局、州财政局、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州卫生健康委、州审计局、州市场监管局、州信访局、州法院、州检察院、州

税务局、红河银保监分局等 16 个部门和单位组成，州医保局为牵头单位。

州医保局主要负责同志担任联席会议召集人，州医保局分管负责同志担任副召集人，各成员单位有关负责同志为联席会议成员。联席会议设联络员，由各成员单位指定专人担任。联席会议成员如有变动，由成员单位相应岗位职责人员自行递补并报联席会议办公室备案，不再另行发文。

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在州医保局基金监管科，承担联席会议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州医疗保障局基金监管科科长担任，副主任由公安局、卫生健康委相关科室负责人担任，办公室成员由各成员单位有关科室工作人员组成。办公室主要任务：负责联席会议筹办以及日常联络、调研、咨询和信息交流等工作；督促落实联席会议议定事项，报告和通报有关工作情况；协调解决工作衔接中的具体问题，安排和协调配合联合检查、案件查处等有关具体事宜；组织研究分析医疗保障领域欺诈骗保现状，开展典型案例剖析，提出预防和打击的政策措施建议；承办联席会议交办的有关事项。

（二）职责分工

1.州医保局：负责监督管理纳入医保支付范围的医药服务行为和医药费用，规范医保经办业务，依法依规查处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对单位和个人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进行行政执法；对涉嫌医保欺诈犯罪的案件，做好行刑衔接，依法依规向公安机关移送；发现国家工作人员涉嫌违纪、犯罪线索的，依法依规向纪检监察机关移送；推动医保违法违规信息共享机制；推动各地医保部门的行政执法与医疗“三监管”联动处罚，按规定向卫健部门通报医保行政执法信息；按规定向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局提供医保领域违法违规信息，推动医保诚信体系

建设；牵头完成联席会议议定的有关事项，做好联席会议办公室日常工作。

2.州委网信办：指导州级相关部门、各县市开展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案件的网络舆情监测预警、分析研判和交办反馈，指导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重大敏感网络舆情的处置应对。

3.州发展改革委：负责州直部门和单位智能监控大数据及医疗卫生应用系统的立项审批工作。参与定点医药机构信用评级及管理工作，依法依规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

4.州工业和信息化局：配合医疗卫生、医保等部门建立和完善医疗保障系统信息化建设和新一代信息技术应用。

5.州公安局：加强与州医疗保障局的协作配合严厉打击医保欺诈犯罪，对医疗保障局移送的涉嫌重大欺诈案件开展调查；对涉嫌医保欺诈刑事案件的依法调查；建立和州医疗保障局医保信息共享机制，指导全州公安机关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加大对医保欺诈犯罪的研判力度，及早发现犯罪线索；加强对全州医疗保障欺诈刑事案件的督办督查力度。

6.州司法局：负责指导监督医疗保障行政执法工作，指导办理涉及医疗保障行政复议案件，指导规范医疗保障行政执法行为。

7.州财政局：负责及时拨付举报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的奖励资金，支持医疗保障部门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加强基金监管力量；会同医疗保障部门对各统筹区医保基金账户进行监督检查。

8.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配合对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的公立医疗机构有关人员岗位聘用方面实施惩戒。

9.州卫生健康委：协助做好医疗机构涉嫌医保欺诈案件调查处理；及时对套保骗保的医疗机构以

及医务人员在职权范围内进行严肃处理；根据调查核实工作需要提供业务指导和专业人员支持；向医疗保障部门通报对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的医疗机构或医务人员行政处理、处罚信息。

10.州审计局:负责加强医疗保障基金监管政策措施落实情况的审计,督促医保、卫健部门履行监管职责,持续关注各类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问题,及时移送相关部门查处。

11.州市场监管局:负责医疗卫生行业价格监督检查。负责执业药师管理,依据职责分工做好药品流通监管、规范药品经营行为。

12.州信访局:负责协调和指导涉及医疗保障基金有关信访工作。

13.州法院:负责指导全州法院依法受理、审判检察机关提起公诉的医疗保障基金欺诈刑事案件,并依法行使审判权和执行权。及时共享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违法犯罪案件有关信息。

14.州检察院:负责做好重大医疗保障基金欺诈类案件的提前介入指导侦查工作;依法审查逮捕、审查起诉有关犯罪案件,并出庭支持公诉;依法维护涉及医疗保障基金有关案件中的公共利益。

15.州税务局:配合医保、卫健、市场监管部门开展药品、高值耗材价格虚高专项治理工作。

16.红河银保监分局:负责对承担涉及医疗保险有关业务的保险公司进行监督检查。

三、工作规则

联席会议根据工作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由召集人或召集人委托的副召集人主持,原则上每年至少召开1次,联席会议以纪要形式明确会议议定事项,印发各成员单位及有关部门。重大事项按照程序报批。

四、工作要求

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深入研究打击欺

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工作有关问题,制定有关配套政策措施或提出政策建议,积极营造维护医疗保障基金安全的良好氛围;认真落实联席会议确定的工作任务和议定事项;加强沟通,密切配合,相互支持,形成合力,充分发挥联席会议作用,共同维护医疗保障基金安全。

联席会议办公室要加强对联席会议议定事项的跟踪督促落实,及时向各成员单位通报有关情况。

红河州打击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 联席会议成员名单

召集人:	钱桂芹	州医保局局长
副召集人:	李志昌	州医保局副局长
成员:	谢玲	州委网信办副主任
	赵绍青	州发展改革委副主任(社会信用系)
	钟雪飞	州发展改革委副主任(项目立审)
	师绍文	州工信局副局长
	后亚标	州公安局刑侦支队副支队长
	孔跃光	州司法局副局长
	白晓华	州财政局副局长
	吴跃福	州人社局副局长
	温凡	州卫生健康委副主任
	普发俊	州审计局副局长
	罗优宝	州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李灿	州信访局副局长
	邢亚明	州法院副院长
	周茂华	州检察院副检察长
	任武	州税务局副局长
	罗武杰	红河银保监分局副局长

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红河州 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红政办函〔2021〕34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有关部门:

为深入贯彻落实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要求,进一步加强对全州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统筹、协调、督促和指导,更好保护未成年人身心健康、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州人民政府决定成立红河州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职责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州委州政府决策部署;统筹协调全州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研究审议未成年人保护重大事项,向州委、州政府提出工作建议;推进沟通协作,加强政策衔接和工作对接,完善未成年人保护机制;协调推进有关单位制定和实施未成年人保护规划计划、政策、措施、标准;督促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落实情况、各县市和有关单位任务完成情况,督办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重大案件处置工作;指导各县市、有关单位按照法定职责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对履职不力、造成不良影响的单位或县市强化督办问责;

通报工作进展情况,总结、推广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经验;完成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州委州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组成人员

组 长:常 斌 州人民政府副州长
副组长:杨永明 州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邓进秀 州民政局局长
张敬东 州公安局副局长
成 员:葛思岑 州文明办专职副主任
冯林春 州委政法委正处级领导干部
谢 玲 州委网信办副主任
左一萍 州关工委常务副主任
汪自开 州人大社会委副主任
钟雪飞 州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邓海江 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赵太毅 州委教育工委专职副书记
龙 顺 州科技局副局长
张 蓉 州民政局副局长
韩家和 州司法局副局长
白晓华 州财政局副局长
罗志辉 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赵渐强 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吴显贵 州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马建泽 州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杨为文 州文化和旅游局副局长
温 凡 州卫生健康委副主任
张俊忠 州应急局副局长
朱志明 州政府研究室副主任
汪 号 州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李建国 州广电局副局长
王晓玲 州统计局副局长
王立智 州扶贫办副主任
黑丽英 州妇联副主席、州妇儿工委办主任
李 盛 州法院副院长
张 玲 州检察院副检察长
俸应菊 州工商联副主席
毕晓红 州总工会副主席
蔡永颖 团州委副书记
王 勤 州妇联副主席
陶生安 州残联副理事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州民政局，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州民政局局长邓进秀兼任，常务副主任由州民政局副局长张蓉兼任，副主任由州委网信办副主任谢玲、州委教育工委专职副书记赵太毅、州卫生健康委副主任温凡、州法院副院长李盛、州检察院副检察长张玲兼任。领导小组设联络员，由各成员单位有关科室负责同志担任。领导小组

成员因工作变动调整的，由成员单位相应岗位职责人员自行递补，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不再另行发文。

三、其他事项

(一)领导小组根据工作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会议，由组长或其委托的副组长召集，领导小组成员参加，必要时可邀请其他有关单位人员参加。会议召开之前，由领导小组办公室召开联络员会议，研究讨论会议议题和需提交会议议定的事项。领导小组会议以会议纪要形式明确议定事项，印发各成员单位贯彻落实。重大事项按照程序报批。

(二)各成员单位要结合职责任务，制定配套政策措施，主动研究解决未成年人保护工作中遇到的困难、问题，认真落实领导小组确定的工作任务和议定事项。要加强沟通，互通信息，密切协同，合力做好全州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加强跟踪督促落实，及时向各成员单位通报有关进展情况。

(三)红河州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和困境儿童保障工作联席会议制度自行撤销，有关职责由领导小组承担。《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红河州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和困境儿童保障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红政办函〔2018〕36号)同时废止。

2021年5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红河州 人民政府信访事项复查复核委员会 组成人员的通知

红政办函〔2021〕35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各委、办、局:

由于人事变动,经研究,决定对红河州人民政府信访事项复查复核委员会组成人员进行调整。现通知如下:

一、州人民政府信访事项复查复核委员会组成人员

主任:黄碧忠 州人民政府副州长
副主任:丁 昆 州人民政府秘书长
委员:杨 帆 州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室主任
杨 峻 州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钟红莊 州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州信访局局长
周雪云 州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陈忠明 州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冯 挺 州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杨宗霖 州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杨永明 州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白富强 州委政法委副书记
黄彦翔 州司法局党委委员、副局长
何 丽 州信访局副局长

州人民政府信访事项复查复核委员会下设办公

室和信访事项复查复核专项工作小组。

(一)办公室设在州信访局,办公室主任由何丽兼任,工作人员由州政府办公室法律顾问与规范性文件科、州信访局督查督办科人员组成。

(二)信访事项复查复核专项工作小组由有事权处理相关信访事项的州政府工作部门及相关人员组成,组长由牵头处理该信访事项的州政府工作部门负责人担任。

二、工作职责

(一)负责审查、受理信访人按《信访条例》规定向州人民政府提出的复查、复核请求,并根据规定对下一级行政机关作出的信访事项处理意见或复查意见依法进行复查、复核。对复查、复核申请依法不予受理的,书面告知信访人。

(二)信访事项复查复核专项工作小组依法依规对相关信访事项进行调查,出具复查、复核调查报告,提出信访事项复查或复核意见,报州政府分管(联系)领导审核审批。

2021年6月2日

(此件公开发布)

红河州人民政府 关于徐大全同志任职的通知

红政任〔2021〕9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各委、办、局:

经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人民政府研究决定:

徐大全 试用期满考核合格,正式任用为红河州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副主任。

2021年6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红河州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红河州人民政府公报》由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刊登政府规章的标准文本，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公开政府信息的重要载体。

《红河州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载的内容为：州政府、州政府办公室文件，部门规范性文件，领导讲话，人事任免等。

《红河州人民政府公报》为季刊，电子版可通过红河州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查询，网址：www.hh.gov.cn。

红河州人民政府网微信公众号：[hhzrmzfw](https://www.weixin.qq.com/wxapp/weixin/1101111111)



主管单位：红河州人民政府

主办单位：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政务公开科

地址：红河州蒙自市天马路67号

邮编：661199

电话：(0873) 3725557